**代办股份转让佣金告知确认书**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》、《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》的规定，我部对代办股份转让A股（转让A）的佣金收取标准为：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0.7 ‰；对代办股份转让B股（转让B)的佣金收取标准为：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0.9 ‰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玉田支路证券营业部

年 月 日

客户确认：

本人认真阅读并理解你部关于代办股份转让佣金收取标准，同意你部按照上述佣金标准收取佣金。

资金账号： 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